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
號6樓

承辦人：黃俞珮

電話：04-22170661

電子信箱：1bg77429@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108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廢止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並解散重劃會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復貴會109年4月23日自治自劃字第1090423001號函。
- 二、原臺中縣政府97年10月17日府地劃字第0970289383號函及98年1月15日府地劃字第0980016635號函一併廢止。
- 三、副本抄送旨揭重劃區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本案核定函、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地政局公告欄張貼並於該局網站 (<https://www.land.taichung.gov.tw/>) 公告。

正本：臺中市烏日區自治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